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76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曾欣凱（原名張欣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3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（附表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264	1021101	1140227	(11+119/365)	5			2981.01
	2	利息	31133	1031129	1140227	(10+91/365)	5			15954.6
	小計									18,935.61
合計		55,333								